

我国将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

南方地区要应试尽试,逐步扩大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日前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了解到,我国将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鼓励各地增加可进入、可体验的活动场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的《通知》要求,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有关城市开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1年。其中,南方地区要应试尽试,逐步扩大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其他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试点城市,合理确定开放共享区域。各地要以点带面,不断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各试点城市要梳理公园绿地中的空闲地、可供游憩活动的草坪区和林下空间等,及其周边服务设施配置情况,建立可供开放共享的绿地台账,科学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相关探索,因地制宜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

通知强调,开放用于游憩活动的草坪区域要根据植物生长周期和特性,推广地块轮换养护管理等制度,避免植被被过度踩踏影响正常生长。鼓励各地拓展开放共享的绿地类型,增加绿色活动空间。

深圳“真金白银”

纾困中小微企业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据新华社报道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8部门6日联合印发文件,推出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在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延续阶段性降费缓缴政策。

措施包括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等4方面20项具体举措。其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措施包括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阶段性降费缓缴政策、降低企业融资贷款成本等8方面内容。

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深圳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

延续阶段性降费缓缴政策。深圳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

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向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据中央纪委网站报道

在浙江省衢州市,公务人员在市域内出差就餐,不需要开具公函,只需要用个人饭卡绑定浙政钉App,就近到任一单位食堂扫码付费即可。

这种出差就餐方式,源于一场作风变革。2022年7月,衢州市纪委监委为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围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市域推行“公务餐”一件事改革。该市明确规定,除会议、培训用餐和外来宾接待等外,全市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市域范围内开展公务活动一律在本地机关食堂、乡镇(街道)食堂等指定用餐点用餐,相关单位不再凭公函安排公务接待,全市范围内实现一码通用、一码支付。改革半年多以来,出差扫码就餐6.55万余人次,日均用餐600人左右,全市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同比减少约30%。目前,该做法正在进一步总结推广。

以问题为导向的探索实践

对于国内公务接待,党中央有明确要求和制度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五条明确,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第十条规定,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2014年5月,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明确,同城公务活动不安排用餐。2018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需由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提前告知伙食控制标准及结算凭证需求,并直接向伙食提供方(含饭店、农家乐、单位内部食堂等)支付伙食费。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的,人均配餐标准不得超过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

但在衢州,同城出差不安排用餐,存在一定的问题。衢州市以山地丘陵为主,其中丘陵占36%,山地占49%,交通相对不便。随着市县一体、条块结合、组团联村等工作深入推进,市县部门干部赴乡镇、村社开展工作较多,给部分干部跨单位、跨地域工作就餐造成困扰。

衢江区林业局干部顾柯楠告诉记者,他所联系的岭洋乡白岩村是衢江区最南端的村,离衢州市衢江区有110多公里,离岭洋乡政府也有40公里,几乎都是盘山公路,单程一趟三个多小时,且乡村两级人口较少,路途几乎没有饭店餐馆。“为了不給村里添麻烦,不给乡里增加负担,我经常自带干粮。”顾柯楠说。

但不是所有人都如顾柯楠的做法一样。“接待单位由于‘抹不开面子’等心理,一般会全程接待、同城接待,甚至擅自提高接待水平,由此产生的接待费缺口,则采取虚开公函、虚增接待人员等方式报销填补。”衢州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

从凭公函吃桌餐到扫码自费吃食堂

“公务餐”改革带来的作风之变

主任严庆军说,还有少数党员干部打着公务接待的名义,将公函当作吃喝的“通行证”,试图为违规吃喝披上合规的外衣。2021年以来,衢州市查处了20起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此外,部分单位还存在食堂管理不严,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

2022年6月,衢州市江山市委巡察发现,江山市发改局虽从2020年12月起制定了较为系统的食堂管理制度,但未得到较好执行,存在公务接待标准不统一、接待报账审核不认真、费用结算滞后等问题。通过查阅该局食堂财务凭证,巡察组发现该局并未按照江山市内来客60元/人/餐,市外来客120元/人/餐的公务接待标准制定相关制度,而是以社会餐饮消费持平为标准,在60元至120元的区间内制定了4种用餐接待标准。且在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频繁出现了除4种接待标准以外的其他3种标准并成功报销的情况,暴露出该局在公务接待、食堂报账审核等方面存在相关问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发改局在食堂管理方面还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次以问题为导向的探索实践,就此展开。

试点探索可行路径,同城接待、互相吃请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2019年,浙江省委巡视组向衢州市委反馈巡视意见,指出常山县吃喝风气盛行,公款吃喝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单位以伪造接待公函等方式报销私人吃请费用的问题。

针对省委巡视反馈指出的常山县吃喝风气盛行等问题,以及辖区山区面积大、路程偏远难行、干部就餐不便的实际,2019年10月,衢州市委决定在常山县、开化县开展“廉政灶”试点,探索“公务餐”改革的可行路径。

在衢州市纪委监委的指导下,常山县纪委监委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县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责任,完善管理。常山县随即出台“廉政灶”制度,明确规定县域范围各单位之间不得使用公务接待函,公务人员外出应当自行付费用餐,不得以任何名义相互公款宴请,并在各单位食堂推行职工餐补统一运营、“一码通”自助支付服务。县城机关单位到乡镇(街道)、村开展公务活动,可凭“一码通”到乡镇(街道)食堂或村“廉政灶”消费点扫码用餐;乡镇(街道)间或与县机关单位交流工作时,也可凭“一码通”到交流单位食堂刷卡用餐。就是说,县直部门干部在乡镇食堂吃工作餐,和在自己单位一样,付一样的钱。

同时,试点也在开化县展开。围绕干部在市域内开展公务活动就餐不便问题,开化县在全县15个乡镇(街道)及路程偏远、交通不便的村共设立“廉政灶”93个,向外辐射到10分钟交通圈的其他村落,点状辐射至255个行政村,并将乡镇级“廉政灶”用餐标准定为不超过10元/餐。该县出差干部可使用全县统一的工作证刷卡或扫码支付方式,

自费在“廉政灶”就餐。

“一码通实现了城乡间公务零接待,能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同时,也为乡镇、部门间开展业务交流提供了便利,为全市推动‘公务餐’一件事改革打造了模板。”严庆军说。

自“廉政灶”制度实施以来,常山县、开化县干部下村开展公务活动一律费用自理,接待费用分别减少200余万元、190余万元,同比下降20%、39%,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执行不到位,县域内同城接待、互相吃请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数字化改革打通493家市、县、乡各单位食堂

2022年7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衢州市纪委监委牵头,财政、国资等单位协作配合,从数字化改革的角度,出台《衢州市“公务餐”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市域推行“公务餐”一件事改革。

据了解,该应用打通了该市域内市、县、乡各单位493家食堂,使之成为一个虚拟的“大食堂”。全市公务人员开展公务活动不再凭公函安排公务接待,可就近在任何一个个单位食堂,通过浙政钉App扫码就餐,每餐15元在干部个人饭卡中扣除,有效解决干部跨单位跨地域工作就餐不便等问题,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减轻基层接待负担。

2022年7月22日,衢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食堂打饭窗口显眼位置张贴出“公务餐”用餐码。

记者点开该市公务手机上的浙政钉“公务餐”应用,看到地图上标明就近的食堂位置,并提供预约用餐、查询用餐记录等功能,方便公务人员及时就餐。

为方便区域间经费资金结算,衢州市实行国资公司“统一管”,衢州市本级和6个县(市、区)分为7个区块,各明确一家国资公司作为“公务餐”跨区域结算的“财务保管员”和“记账员”。每月,各单位将用餐费用按实际情况转入国资公司的“公务餐”专用账户,以市国资公司为中心,通过“公务餐”应用中的“主管”模块,国资公司完成市县两级以及县与县之间的对账结算等工作。

“浙政钉上的‘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应用自动记录干部每次扫码就餐情况,国资公司负责记账,各单位从干部饭卡中扣除相应刷卡费用。”衢州市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说。

此外,“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应用,还对原有的试点经验进行迭代升级,加入智慧监督模块,打通“浙里报”差旅费报销、“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集成平台”“三资管理”“基层小微权力”等系统应用的数据,动态分析业务往来数据,设置“出差干部违规用餐”“同城单位互相吃请”“异地扫码”“付少吃多”等6个预警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实现“公务餐”制度执行情况全程动态监测,为精准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支撑。

“数字化改革后,市域内公务接待从‘凭接待函吃桌餐’变为‘扫码自费吃食堂’,让违规公务接待问题从原来的‘堵’变为‘疏’,这就达到了改革的目的,让大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知底数守底线,最终形成习惯,成为自觉。”衢州市纪

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邵晓航说。

从源头上防范违规公务接待廉政风险

今年1月10日中午,浙江省衢州市派组团联村干部、衢州市金融办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方伟翔来到常山县何家乡政府食堂用餐。“现在下乡就餐方便快捷,10多分钟吃完饭,放下筷子就可以去走村串户,效率提高了不少。”

“公务餐”一件事改革,表面上是解决“吃”的小问题,实质上是事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作风建设的大文章。

“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实施后,衢州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严格执行。该市四套班子领导在赴基层指导工作、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中,自觉到相关食堂扫码用餐,引领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转变作风树新风。

开化县音坑乡,林业用地面积10万余亩,森林防火任务较重。每年有百余批次考察团和督导组到该乡下游村,其中有50%以上需要公务接待。在“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前,音坑乡综合督查办负责人张东煜每周至少有3天需要对接公务餐安排。“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后,只需联系业务站所对接好具体工作内容即可,工作组考察、督察结束后,直接去乡政府食堂扫码用餐,接待压力减轻了不少。

进食堂扫码用餐,严明了纪律、方便了党员干部的同时,还推动从源头上节约了公务经费、制止了餐饮浪费。

为确保“公务餐”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衢州市各级纪委监委在“线下”监督检查的基础上,运用智慧手段开展“线上”监督,增强监督效能。

2022年9月1日,“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应用推送了一条衢州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方某某等人异地就餐的异常情况。该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调查发现,方某某等人规避公务就餐监管,在赴江山、开化等地开展评审工作期间,扫描江山科技局工作人员发来的食堂“公务餐”就餐码支付午餐费用后,违规在外接受企业宴请。9月14日,市纪委监委对方某某违纪问题立案审查,其余相关人员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相关违纪给予没收,案例在全市进行通报,给全市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

“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实行“零接待”,有效治理了虚假公函吃喝、超标准接待、违规报销、餐补违规发放等违纪问题,从源头上防范了违规公务接待的廉政风险,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务餐”一件事改革应用共产生产预警信息938条,衢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核查发现142名干部存在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无偿就餐等问题。

“下一步,市纪委监委将坚决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加强对‘公务餐’一件事改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优化监督预警模型,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督查机制,严肃查处政策执行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深挖彻查背后存在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等‘四风’问题,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强烈信号,不断推动作风树新风。”衢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何海彬说。